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第 11A 條]

編號 LD / \_\_\_\_\_

有關 \_\_\_\_\_  
及 \_\_\_\_\_

\*申請人 /  
\*上訴人  
答辯人

**覆核申請書**

致：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和

\*申請人 / \*上訴人 / \*答辯人，地址為 \_\_\_\_\_

本人/我們， \_\_\_\_\_ (\*申請人 / \*上訴人 / \*答辯人) 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11A 條 要求土地審裁處覆核土地審裁處 \*法官 / \*暫委法官 / \*成員 \_\_\_\_\_ 在 20\_\_年\_\_月\_\_日作出的決定。覆核的理由詳列在附連於本覆核申請書的支持覆核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內。

現通知你，你必須在收到本覆核申請書之後 3 個工作日 (不包括星期六) 內，把你回應覆核申請的書面陳詞呈交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和送達本人/我們，否則審裁處便只會考慮上述支持覆核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來決定應否進行覆核。

除非審裁處另有指示，否則審裁處只會憑審閱文件，去決定是否進行覆核，而不會進行聆訊。如果審裁處決定進行覆核，便會定下聆訊日期聆聽各方陳詞，然後行使其覆核的權力。司法常務官會通知所有有關各方出席聆訊。謹請注意，如果審裁處通知你聆訊的時間，而你不依時到審裁處出庭，審裁處可以在你缺席的情況下行使其覆核的權力。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 \*上訴人 / \*答辯人 的地址為：

\_\_\_\_\_  
\_\_\_\_\_  
\_\_\_\_\_

審裁處印章

\* 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人/上訴人/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公司印章/圖章及寫下簽署人的全名。所有獲授權代表必須同時提交有效的授權書。

\*申請人 / \*上訴人 / \*答辯人 的  
\*代表 簽署

簽署人的全名： \_\_\_\_\_